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SPEED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0%之已發行總股本，代價為現金1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約54.54%。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經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uccess 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約54.54%。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總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0港元，將於完成協議時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10港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約22,900,000港元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之股權價值為負數，因經採用資產評估法初步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負11,200,000港元。

上述目標集團的估值並不涉及任何貼現現金流或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被視為溢利預測的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預測。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買方取得須予取得的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 (c)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人及於貸款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責任。

本公司及買方須合理努力促使盡快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未有達成，則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申索者除外)。

## 完成

協議於協議內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當前持有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故目標公司計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迅捷環球服裝

迅捷環球服裝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

## 迅捷環球實業

迅捷環球實業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

## 迅捷環球創建

迅捷環球創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

## 迅捷環球創富

迅捷環球創富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

## 迅捷環球(香港)

迅捷環球(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迅捷環球(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南省鄭州新密市之物業開發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正在開發新密市的三幅工業用地。於該土地上的工廠樓宇建設(作為一期發展項目)尚在進行之中。有關部門並未發出預售許可，因此，並無涉及任何物業銷售。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1,344,000</u>	<u>2,077,000</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ii)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過往一年，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尤其是製造業。此情況直接影響對廠房的需求，從而導致承接發展工業物業項目面臨更大風險及挑戰。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避免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儲備資源用於其他商機。

根據貸款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由銀行貸款300,000,000港元撥資。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貸款文件載有本公司分派股息的限制條件。因此，出售事項將促進日後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分派股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黃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利，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6,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3,600,000港元。然而，股東應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約54.54%。故此，買方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經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文件」	指	由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融資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鄭州迅宏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Success 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迅捷環球創富」	指	迅捷環球創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迅捷環球服裝」	指	迅捷環球服裝產業園(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迅捷環球創建」	指	迅捷環球創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迅捷環球(香港)」	指	迅捷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迅捷環球實業」	指	迅捷環球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eed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迅捷環球(香港)、迅捷環球服裝、迅捷環球實業、迅捷環球創建、迅捷環球創富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